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4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已做出明确说明。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主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公司和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为“股东”）为16人，代表公司股份252,502,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5%。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6	251,592,785	64.72
网络投票	10	909,669	0.23
合计	16	252,502,454	64.9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经验证，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监票人员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726,784 股，反对 775,67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 人（注：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代表股份数 909,66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73%，反对 77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5.27%，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林 玲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_____